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它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應留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5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852,000元或93.29%；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70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18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524,000元或8.6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0004元及人民幣0.061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3	97,402	66,071	394,607	323,787
銷售成本		<u>(83,914)</u>	<u>(53,709)</u>	<u>(327,551)</u>	<u>(261,973)</u>
毛利		13,488	12,362	67,056	61,814
其他經營收入		360	444	2,600	1,050
分銷成本		(5,255)	(5,698)	(15,801)	(17,047)
行政管理費用		(6,774)	(2,513)	(16,439)	(7,960)
其他經營費用		<u>(376)</u>	<u>(615)</u>	<u>(949)</u>	<u>(644)</u>
經營溢利		1,443	3,980	36,467	37,213
財務成本	4	<u>(999)</u>	<u>(1,082)</u>	<u>(3,687)</u>	<u>(3,133)</u>
除稅前溢利		444	2,898	32,780	34,080
稅項	5	<u>(201)</u>	<u>(157)</u>	<u>(384)</u>	<u>(4,946)</u>
本期溢利		<u>243</u>	<u>2,741</u>	<u>32,396</u>	<u>29,134</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	3,057	31,709	29,185
少數股東權益		<u>38</u>	<u>(316)</u>	<u>687</u>	<u>(51)</u>
		<u>243</u>	<u>2,741</u>	<u>32,396</u>	<u>29,134</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	7	<u>人民幣0.0004元</u>	<u>人民幣0.0059元</u>	<u>人民幣0.0610元</u>	<u>人民幣0.0615元</u>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予的批文，本公司重組其股本並轉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本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公佈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

編制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77,498	15,679	279,939	196,427
PVC/PE管	19,871	49,674	112,671	126,603
提供安裝服務	33	718	1,997	757
	97,402	66,071	394,607	323,787

附註：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膜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膜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4. 財務成本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銀行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已付之利息。

5. 所得稅開支

金額代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33%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執行問題的通知》和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佈的開國稅辦[2006]72號《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減免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就於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修訂）》所規定之業務（而此業務為經營收入帶來70%以上）之經營實體而言，該實體有權享有特定稅項優惠。附屬公司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哈密天業」）及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甘肅天業」）符合此等優惠，哈密天業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甘肅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獲授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甘州區國稅局企業所得稅稅務處理事項批覆通知書》（甘區國稅批字[2007]001號），甘肅天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十二月免徵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0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19,521,56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519,521,5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709,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9,1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19,521,56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474,199,948股）計算。

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5,503	2,752	53,631	61,886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29,185	29,185
通過配售發行 H股股份	10,000	—	—	—	10,000
已向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宣派的 股息	—	—	—	(34,860)	(34,860)
轉撥	—	5,178	2,589	(7,767)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0,681</u>	<u>5,341</u>	<u>40,189</u>	<u>66,211</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296	14,695	—	74,828	99,819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31,709	31,709
已向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宣派的 股息	—	—	—	(18,703)	(18,703)
轉撥	—	7,767	—	(7,767)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0,296</u>	<u>22,462</u>	<u>—</u>	<u>80,067</u>	<u>112,8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97,402,000元及人民幣394,607,000元，比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66,071,000元及人民幣323,787,000元，分別上升約47.42%及21.87%。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產品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毛利達約人民幣67,056,000元，毛利率為約16.99%，而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61,814,000元及19.09%。毛利率相比下降約2.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外購滴灌配件轉售，毛利率降低影响所致。

經營成本及費用

分銷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5,801,000元及人民幣17,0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46,000元，約7.31%，這主要是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已相當的熟練，以致本集團的銷售服務費用支出相應減少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6,439,000元及人民幣7,9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79,000元，約106.52%，這主要是由於建議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3,687,000元及人民幣3,1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4,000元，增長約17.68%。這主要是貸款利率及平均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4,9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62,000元，約92.24%。這主要是本公司及甘肅天業享受免稅政策優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70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9,18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524,000元，約8.65%。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市場對各類農業節水產品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同時競爭也會日益增加。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節水產品創新的研究，及農業節水滴灌系統的優化、自動化配置和行銷模式的創新，不斷充實銷售隊伍，拓展節水器材的各種銷售管道，及控制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效益的穩步上升。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權概 約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內資股(L)	0.0079%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L)	38.91% (附註3)
天業控股(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L)	38.91%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5)
楊明貴(附註6)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5.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6. 內資股由利泰來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58%權益，因此，楊明貴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有本公司93,994,831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理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UBS AG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8,425,000股(L)	3.58% (附註3)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078,000股(L)	2.71% (附註4)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618,000股(L)	2.62% (附註5)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UBS AG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10%。
4. 由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96%。
5. 由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7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截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寄出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